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度第 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局長義川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 (一)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CCL331C 松竹至大慶段鐵路高架工程之復興陸橋拆除

1. 請敘明 P4-37 各路口交管人員數量，主要路口建議配置 2-3 名交通指揮人員，請聘請受專業訓練及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任務之人員為之。
2. 施工時間請調整為 09:00-16:00。
3. 請以用路人開車的角度思考，規劃設置改道牌面位置，另牌面顏色應明顯可辨，告示牌面文字應簡潔並加註方向箭頭。並須由交工科再檢視確認。
4. 請確認建德路跨越鐵道橋的通車時間，並補充規劃此道路作為改道替代道路，後續章節並請一併修正。
5. 復興陸橋拆除後，車道配置倘有餘裕時，請洽本市停管處研議路邊停車格畫設事宜。
6. 復興陸橋下方之新民街於施工期間，應全時段封閉，以維用路人安全，並請做好改道措施。
7. 本案封閉陸橋施工並規劃替代道路，造成替代道路衍生額外交通量，整體替代道路服務水準應再補充完整分析說明。
8. (書面意見)P5-3，本處將於使用道路施工 7 日前…，文字修正為本處將於使用道路施工 5 日前…。
9. (書面意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0. (書面意見)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1. (書面意見)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12. (書面意見)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
13.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4.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5.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17. 本案修正後通過之附帶決議：為使民眾更加了解本工程之執行及交通管制內容，請預擬發佈於本府各單位網站或其他管道之新聞稿(應附改道圖說)及宣導單。改道圖說請參考會議紀錄文末所附圖說型式補充。

## (二) 西屯路潮洋溪迴轉道新建工程

1. 。
2. 。
3. 。

## (三) 本市新八(單元四)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1. P90，文心南五路/永春東路目前為無號誌路口，計畫書內請載明施工期間交通號誌由施工單位設置，並請事先洽交工科協調整體設置事宜。
2. 第一次型式審查意見第 24 點的辦理情形，請載明於計畫書內。

3. P66 圖 4.2-3 階段 B2(2/3)，於永春東路/益豐路/永春路五岔路口施工期間，除日間須配置交通指揮人員外，非施工時間(夜間)須配置 2 名交通指揮人員。
4. P67 圖 4.2-3 階段 B2(3/3)，於永春東路/益豐路/永春路五岔路口施工期間，除日間須配置交通指揮人員外，非施工時間(夜間)須配置 1 名交通指揮人員。
5. P69 圖 4.2-4 階段 B3(2/2)，於永春東路/文心南路口施工期間，除日間須配置交通指揮人員外，非施工時間(夜間)須配置 1 名交通指揮人員。
6. 上述交通指揮人員請聘請受專業訓練及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任務之人員為之。
7. P92，永定里二站公車站牌應不用遷移，惟工區範圍如影響公車停靠或須遷移站牌，請事先向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洽詢相關事宜，並將洽詢協調結果載明於計畫書中，於施工前 2 周洽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辦理相關事宜。
8. 請妥善規劃協調各施工介面，在不影響用路人權益及安全的情況下縮短施工期程，以降低交通衝擊。
9. C3 及 C4 階段因所施作工程，導致路段服務水準降低二級，工程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並評估其改善效益。服務水準以施工前、改善前、改善後之方式併同呈現，俾利委員審查。
10. (書面意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1. (書面意見)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2. (書面意見)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13. (書面意見)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
14.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5.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6.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7.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四)

六、臨時動議：

七、上午 12 時 00 分散會。

